项目编号：2026-HZRY-ZFCG-010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勉县阜川镇小河庙村易地搬迁产业发展项目

委托单位：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委托代理招标双方及委托事项 1
二、采购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费 1
五、委托采购方权责 2
六、受托代理方权责 2
七、项目采购期限 3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3
九、其他事项 3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择优选择原则，由委托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事项约定：

一、委托代理招标双方及委托事项

1、委托采购方：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2、受托代理机构：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事项：工程采购。

4、采购招标形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合同包。

二、采购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委托采购代理项目名称：2026年勉县阜川镇小河庙村易地搬迁产业发展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勉县阜川镇。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钢结构厂房(茶叶烘干摊晾房)1座，长36.48米、宽14.48米，建筑高度5.85米，总建筑面积528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预算（估算）金额：649780.68元。

三、委托代理内容

1、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发布采购招标公告等信息。

2、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答疑会（如有）、开标会、评审会等，并主持会议。

3、组织专家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程序，协助编制采购评审报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服务工作。

5、向委托方整理采购评审报告，接受和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

6、向委托人提供采购采购过程中相关资料汇编。

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费

1、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约定，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件规定以及协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经协商此项目代理费按以下第(2)种的收费方法计算：

第（1）种方式：按照双方友好协商后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固定费用收取。

第（2）种方式：以中标（成交）价为基础，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标准收取。

中标价100万元以下:货物招标1.5%,工程招标1%,服务招标1.5%。100-500万元:货物招标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500-1000万元：货物招标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1000-5000万元：货物招标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按照上述标准，该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中标（成交）价的1% 。

2、在采购代理机构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后3天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五、委托采购方权责

1、自行办理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2、提供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资金、招标实施方案等批复文件。

3、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5、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六、受托代理方权责

1、根据委托采购方的委托事项，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采购招标的实施方案。

2、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并报委托方确认。

3、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招标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招标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招标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5、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委托方备案。

经委托方确认后，及时发布。

6、向委托方提交采购评审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完善资料，确保采购招标公开、公平、公正。

7、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

8、配合委托方工作，对委托方提出的相关问题有及时做出有关解释的义务。

七、项目采购期限

1、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招标工作，本项目计划采购招标时间为 30 日历天。

2、在采购招标工作中，如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采购招标周期延长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采购招标期限。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事项

1、委托代理各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15291616994，委托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张女士 19991332893。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资料移交付款后自动失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4、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采购方、受托方各执二份。

5、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受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10 月 29 日